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 体 标 准

T/CHES XXX—20XX

工业园区节水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water-saving management for industrial parks

(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水利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制度建设	2
6 设施设备	2
7 全过程节水管理	2
7.1 取水、供水	2
7.2 用水	2
7.3 排水	3
8 评价要求	3

前 言

根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分为8章，主要包括工业园区节水管理的总体要求、制度建设、设施设备、全过程节水管理、评价要求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学会归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国水利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邮编10005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主编单位：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清勇、张继群、陈梅、刘金梅、何兰超、刘泽星、李佳奇、曹鹏飞、罗敏、彭致功、董剑锋、王若男、王爽、侯坤、陈嘉桐、赵明、王雪、刘中一、孙美、吴习锦。

工业园区节水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园区节水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制度建设、设施设备、全过程节水管理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具有明确区域边界、统一用水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 GB/T 36575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 GB/T 37813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 GB/T 38802 游泳场所节水管理规范
- GB/T 39634 宾馆节水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21534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常规水源 **unconventional water sources**

矿井水、雨水、海水、再生水和矿化度大于2g/L的咸水的总称。

4 总体要求

- 4.1 园区内建设项目取水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手续。
- 4.2 园区应优先引进用水效率先进的工业项目。
- 4.3 园区内不应有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
- 4.4 园区应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的管理制度。
- 4.5 园区应设置专人负责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 4.6 园区应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

5 制度建设

- 5.1 应建立完备的用水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度。
- 5.2 应根据用水管理过程制定和完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包括操作要求、操作程序、故障处理、日常保养等。
- 5.3 应建立供用水管道、设备和水计量器具的巡检、维修和养护制度。
- 5.4 应建立节水统计制度，及时更新用水单位名录，规范用水台账。
- 5.5 应根据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
- 5.6 应制定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规范节水宣传标志。

6 设施设备

- 6.1 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GB/T 24789的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分水源、分用途安装计量设施；
 - 应具备完整的给排水管网图、用水设施分布图及水计量器具配备图。
- 6.2 应配备符合GB/T 18870、GB/T 31436规定的节水型用水器具。
- 6.3 应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建设雨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矿坑水利用、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
- 6.4 公共区域的绿化应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 6.5 应根据企业用水特点，合理安排企业间串联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措施，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新建园区应统筹安排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现有园区应推行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6.6 应鼓励安装智能化远传水计量器具、管网漏损探测设备，且应建设园区用水、节水信息化管理平台。

7 全过程节水管理

7.1 取水、供水

- 7.1.1 应按照取水许可和用水指标的规定取用水。
- 7.1.2 宜依据GB/T 36575实行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引导企业使用再生水，加强雨水集蓄利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利用与直接利用、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等。

7.2 用水

- 7.2.1 应实行内部计划用水管理：
 - 1) 园区全年用水总量不应超过计划申请水量；
 - 2) 应将用水指标分解下达到各用水单位，并定期考核。
- 7.2.2 应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 1) 应对园区内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检查工作；
 - 2) 应指导和督促定额不达标的企业制订改造计划，并应要求其按期整改到位。
- 7.2.3 应定期统计与分析各企业用水量变化趋势：
 - 1) 组织企业依据GB/T 12452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分析用水现状；
 - 2) 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改造。
- 7.2.4 应依据GB/T 37813、GB/T 38802、GB/T 39634等相关要求，加强园区内公共机构、

对外营业的游泳馆、宾馆的节水管理。

7.2.5 道路喷洒、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及洗车用水等杂用水宜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7.2.6 应组织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水效领跑者。

7.3 排水

7.3.1 应提高园区内水的重复利用率，鼓励园区实现废污水近零排放或零排放。

7.3.2 废污水排放应符合GB 18918、GB 8978的要求。

8 评价要求

8.1 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园区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等管理情况以及管网漏损率、重复利用率、节水器具普及率、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技术指标进行评价。

8.2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应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对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